

公開發售包銷商

獨家協調人

鎧盛證券有限公司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按英文字母順序排列)

康宏証券投資服務有限公司

鴻鵬資本證券有限公司

鎧盛證券有限公司

包銷安排及費用

公開發售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

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本公司同意按照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載列之條款及條件並在彼等之規限下，初步提呈6,000,000股新股份以供香港之公眾人士認購。

待(其中包括)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之所有已發行股份及將予發行之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以及達成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所載之若干其他條件後，公開發售包銷商已個別(但非共同)同意按照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及公開發售包銷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彼等各自於現正根據公開發售提呈發售但未獲認購之適用比例之公開發售股份。此外，公開發售包銷協議須待配售包銷協議予以訂立及在其規限下，以及成為及持續成為無條件及並無被終止後，方可作實。

終止理由

各公開發售包銷商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公開發售股份之責任可予以終止。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終止時間」)前任何時間出現下列情況，獨家協調人(代表所有公開發售包銷商行事)有絕對權利，可於終止時間前隨時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即時終止公開發售包銷協議：

- (a) 獨家協調人或任何公開發售包銷商獲悉：
- (i) 任何事項或事件顯示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所載的任何陳述、保證或承諾於作出或重申時在任何方面屬失實、不確或誤導，或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所載的任何陳述、保證或承諾或公開發售包銷協議的任何其他條文遭到獨家協調人及公開發售包銷商以外的任何相關訂約方違反，而按獨家協調人全權及絕對意見認為對股份發售而言屬重大者；或
 - (ii) 本公司刊發的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網上預覽資料集、正式通知及任何公佈（包括上述各文件的任何補充或修訂）所載的任何聲明於任何方面成為或被發現屬失實、不確或誤導，而按獨家協調人全權及絕對意見認為對股份發售而言屬重大者；或
 - (iii) 於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日期或之後及至終止時間前發生或出現任何事件、連串事件、事項或情況，而假設該事件、事項或情況於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日期前發生，則會導致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所載任何陳述、保證或承諾於任何方面失實、不確或誤導，而按獨家協調人全權及絕對意見認為對股份發售而言屬重大者；或
 - (iv) 任何倘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發生或發現，而並無在本招股章程披露，會構成按獨家協調人全權及絕對意見認為對股份發售而言屬重大遺漏的事項；或
 - (v) 任何導致或相當可能導致本公司或任何執行董事或控股股東須承擔因違反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所載任何陳述、保證或承諾而產生或與之有關的任何責任的事件、行為或不作為；或
 - (vi) 除獨家協調人及公開發售包銷商以外的任何公開發售包銷協議訂約方違反公開發售包銷協議任何條文，而按獨家協調人全權及絕對意見認為屬重大者；或
- (b) 於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日期之前、當日及／或之後演變、發生、出現或形成任何事件或連串事件、事項或情況（不論發生中或是持續），而當中包括與任何下列各項有關的事件或現況的變動或發展：

- (i) 香港、中國、英屬處女群島、開曼群島、美國、英國、德國、歐盟（或其任何成員國）、俄羅斯、新加坡或本集團營運所在或根據任何適用法律本集團曾經或現時被視作在當地經營業務（不論以任何名稱）之任何司法權區或與本集團業務及／或經營有關之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機構頒佈任何新法律或規例、更改任何現行法律或規例，或更改有關法律或規例之詮釋或應用；或
- (ii) 任何導致或相當可能導致相關司法權區的當地、地區或國際金融、股本證券、貨幣、政治、軍事、工業、經濟、股市或其他市況或前景出現任何轉變或影響相關司法權區的事件或連串事件或發展；或
- (iii) 港元或人民幣幣值與美元幣值掛鈎之體系的任何變動；或
- (iv) 因特殊金融情況或其他情況而導致聯交所運作的任何市場全面禁止、暫停或限制證券買賣；或
- (v) 相關司法權區的稅務或外匯管制（或實施任何外匯管制）發生任何轉變或涉及可能改變的發展；或
- (v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業務或財務或營業狀況或前景發生或可能發生任何轉變；或
- (vii) 相關司法權區實施任何形式的經濟制裁或撤回貿易優惠；或
- (viii) 商業銀行活動全面停止，或商業銀行活動或外匯貿易或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中斷，而此等停止或中斷發生在相關司法權區或影響到相關司法權區；或
- (ix) 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於不可抗力事件之一般性）任何天災、軍事行動、暴亂、公眾騷亂、民亂、海嘯、火災、水災、爆炸、疫症、恐怖活動（不論是否有人承認責任）、罷工或停工；或
- (x) 爆發涉及或影響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當地、國內、地區或國際的敵對行為或敵對行為升級（不論有否宣戰），或其他緊急狀態或危機；或
- (xi) 任何債權人要求於指定到期日之前償還或繳付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結欠或須負責償還的任何巨額債項；或

包 銷

(x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蒙受任何嚴重虧損或損害(不論如何引致亦不論是否投保或可否向任何人士索償);或

(xiii) 提出呈請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或解散,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其債權人達成任何債務重組協議或安排,或訂立任何債務償還計劃,或通過任何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的決議案,或委任臨時清盤人、接管人或管理人接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資產或業務,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生任何類似事項;或

(xiv)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正受到或面臨任何第三方提出的重大訴訟或申索,

而按獨家協調人全權及絕對意見認為:

- (1) 對或將會或相當可能對本集團整體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業務、財務、營業或其他狀況或前景造成不利影響;或
- (2) 已經或將會或相當可能對股份發售能否順利進行或發售股份的申請或接納水平、發售股份的分配或股份上市後的需求或市價造成不利影響;或
- (3) 基於任何其他原因,使包銷商不可、不應或不宜進行整項股份發售。

就此而言:

- (a) 港元與美元幣值掛鈎的制度變動,或人民幣兌任何外幣貶值均視為導致貨幣環境改變的事件;及
- (b) 任何正常市場波動不應被視作影響上述市況變動的事件或連串事件。

向公開發售包銷商作出的禁售承諾

本公司所作的承諾

本公司已向獨家協調人(代表所有公開發售包銷商行事)承諾,另各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已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向獨家協調人(代表所有公開發售包銷商行事)承諾促使:

- (a) 除根據股份發售而發行股份、資本化發行、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及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股份或另行經獨家協調人事先書面同意，並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外，否則由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於本公司之股權在本招股章程披露之參照日期後直至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當日止之首六個月期間（「**首六個月期間**」）內，本公司將不會及將會促使本集團附屬公司不會：
- (i) 提呈發售、接納認購、質押、抵押、配發、發行、出售、借出、按揭、轉讓、訂約配發、發行或出售、出售任何認購權或購買合約、購買任何認沽權或出售合約、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選擇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購買或認購、作出短期內出售、借出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或（如僅適用於附屬公司）回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本、債務資本或本公司的任何證券或當中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為或可行使或交換取得或附帶權利以收取任何該等股本或證券或當中權益的任何認股權證及證券，或購買任何該等股本或證券或當中權益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如適用））；或
 - (ii)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將上文(i)段所述該等股本、債務資本或證券或當中權益的擁有權的任何經濟結果全部或部分轉讓予他人；或
 - (iii) 訂立任何與上文(i)或(ii)段所述任何交易具有相同經濟影響的交易；或
 - (iv) 就上文(i)、(ii)或(iii)段所述的任何交易表示同意、訂約或公開宣佈訂立該等交易的任何意向，
- 而不論上文(i)、(ii)或(iii)段所述任何交易是否以交付股本或有關其他證券、現金或其他方式交收；及
- (b) 倘本公司按前述例外情況或自首六個月期間屆滿起計六個月期間內（「**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就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其他證券或當中任何權益訂立或同意訂立任何上述交易，其將會採取一切合理步驟，確保任何該等行動不會造成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的市場混亂或假市。

控股股東所作的承諾

各控股股東共同及個別對獨家協調人（代表所有公開發售包銷商）承諾，除根據購股權計劃外，未經獨家協調人事先書面同意前及除非符合上市規則規定，其將不會，並將促使相關登記持有人及其聯繫人及受其控制的公司以及代其持有信託的任何代名人或受託人不會：

(a) 於首六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

- (i) 提呈發售、接納認購、出售、質押、按揭、抵押、訂約出售、出售任何認購權或購買合約、購買任何認沽權或出售合約、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選擇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購買或認購、提出股份出售、借出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本公司的任何股本或本公司的任何證券或當中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為或可行使或交換取得或附帶權利以收取任何該等股本或證券或當中權益的證券)；
- (ii)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將本公司的股本、債務資本或其他證券或當中任何權益的擁有權的任何經濟結果全部或部分轉讓予他人；
- (iii) 有條件或無條件訂立或同意訂立或執行任何與上文(i)或(ii)段所述任何交易具有相同經濟影響的交易；或
- (iv) 就上文(i)、(ii)或(iii)段所述的任何交易表示同意或訂約或公開宣佈訂立或執行任何該等交易的意向；

而不論任何上文(i)、(ii)或(iii)段所述交易是否以交付股本或有關其他證券、現金或其他方式交收，或要約或同意作出任何上述行動或公佈有意作出任何上述行動；及

(b) 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倘於緊隨轉讓、出售、行使或執行該等選擇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將不再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連同其他控股股東不再為或不再被視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則不會訂立上文(a)(i)或(ii)或(iii)段的任何前述交易或就任何該等交易表示同意或訂約或公開宣佈訂立該等交易的意向；

各控股股東已共同及個別向獨家協調人(代表所有公開發售包銷商)承諾：

(x) 直至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屆滿前，倘彼按前述例外情況訂立上文(a)或(b)段所述的任何該等交易或就任何該等交易表示同意或訂約或公開宣佈訂立任何該等交易的意向，彼將會採取一切合理步驟，確保該等行動不會造成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的市場混亂或假市；

包 銷

- (y) 其將遵從上市規則第10.07(1)條及第10.07(2)條附註(1)、(2)及(3)的規定，以促使本公司遵從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3)的規定，其並將遵從上市規則有關其或其控制的登記持有人及其聯繫人及其控制的公司出售、轉讓或處置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的一切限制及規定；及
- (z) 由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日期起直至及包括上市日期後十二(12)個月當日止期內任何時間，控股股東將：
 - (i) 於質押或抵押任何其為實益擁有人的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或該等證券中的權益時，即時以書面形式通知本公司、獨家保薦人及聯交所任何該等質押或抵押，連同所質押或抵押的本公司股份數目或其他證券數目以及權益性質；及
 - (ii) 其於收到任何該承質押人或承押記人任何口頭或書面指示，表明將會出售、轉讓或處置任何已質押或抵押的本公司股份或證券或證券當中的權益時，即時以書面形式通知本公司、獨家保薦人及聯交所任何有關指示。

本公司已向獨家保薦人承諾(而控股股東亦向獨家保薦人承諾彼等將促使本公司將)在本公司於得悉上文(x)、(y)或(z)段所述事宜後會盡快知會聯交所，其後並將根據上市規則盡快公開披露該等事宜。

向聯交所作出的禁售承諾

本公司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8條，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承諾自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本公司不會再發行股份或其他可轉換為股本證券(不論該類別是否經已上市)的證券或為本公司之有關發行訂立任何協議(不論該等股份或證券發行會否於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完成)，惟在上市規則第10.08(1)至(5)條允許的若干情況則除外。

控股股東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1)條，控股股東已向聯交所及本公司作出承諾，除根據股份發售外，其不會及促使相關登記持有人不會：

包 銷

- (a) 於首六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任何本招股章程顯示其為實益擁有人的股份，或就任何該等股份設立任何選擇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及
- (b) 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上文(a)段所指的股份，或就任何該等股份設立任何選擇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倘緊接該項出售或於該等選擇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獲行使或執行後，其將不再是控股股東）。

控股股東已向聯交所及本公司進一步承諾，由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於本公司之股權在本招股章程披露之參照日期起至上市日期後滿12個月當日止期間內，其將會：

- (a) 當其根據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2)將其實益擁有（不論為直接或間接）的本公司任何股份或證券向法定機構質押或抵押時，其將把有關質押或押記以及所質押或抵押的本公司股份及證券的數目即時通知本公司；及
- (b) 當其收到承質押人或承押記人將會出售所質押或抵押的本公司任何股份或證券的口頭或書面指示時，即時通知本公司有關指示。

配售

就配售而言，預期本公司、出售股東及名列其中的契諾承諾人（即控股股東及執行董事）將與獨家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配售包銷商訂立配售包銷協議，有關條款及條件與上述的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大致相似，同時有下述額外條款。

根據配售包銷協議，在該協議所載條件規限下，預期配售包銷商將個別（而非共同）同意（作為本公司及出售股東的代理行事）為根據配售初步提呈發售的配售股份促成認購人及買家（或如未能安排認購人及買家，則自行認購或購買）。預期配售包銷協議可按與公開發售包銷協議相若之理由予以終止。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倘若配售包銷協議並未訂立，則股份發售將不會進行。配售包銷協議須待公開發售包銷協議予以訂立及在其規限下，以及成為無條件及並無被終止後，方可作實。預期根據配售包銷協議，本公司及控股股東將作出與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作出者類似的承諾，詳見本節上文「公開發售－向公開發售包銷商作出的禁售承諾」一段。

佣金及費用

公開發售包銷商將而預期配售包銷商將收取等同彼等所包銷之發售股份應付發售價總額3.5%之佣金，彼等須從中支付任何分包銷佣金。獨家保薦人亦將收取文件編撰及顧問費。

假設發售價為1.28港元（即指示發售價範圍之中位數），有關股份發售之包銷佣金、文件編撰及顧問費、上市費用、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連同印刷與其他費用估計合共約為29,500,000港元，並將由本公司及出售股東支付，(i)包銷佣金將由彼等按其各自根據股份發售發行或出售之發售股份數目之比例支付，(ii)至於其他開支，出售股東須按出售股份數目對本公司於上市時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比例承擔有關部分之開支，而本公司則須承擔其餘部分，但所有賣方及買方印花稅（如有）須由出售股東承擔。

包銷商於本公司之權益

獨家保薦人將收取文件編撰及顧問費。獨家協調人及其他包銷商將收取包銷佣金。該等包銷佣金及費用之詳情載於本節上文「包銷安排及費用－佣金及費用」一段。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於上市日期前委任鎧盛資本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合規顧問，任期由上市日期起直至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3A.46條之規定就有關上市日期後開始之首個財政年度刊發財務業績之日期或直至協議終止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止期間。

除根據包銷協議應履行之責任外，概無包銷商合法或實益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股份之權益，亦無擁有任何權利或選擇權（不論可否依法執行）可認購或購買或提名他人認購或購買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或股份發售之任何權益。

最低公眾持股量

董事將根據上市規則第8.08條確保於股份發售完成後公眾股東最少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5%。